

抚顺市 2025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活动，提高安全执法效能，遏制煤矿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的要求，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煤矿安全执法职责，根据全市地方煤矿生产情况和煤矿执法人员实际情况，特编制抚顺市 2025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一、监管执法计划编制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辽〔2024〕69 号）

（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的通知》（矿安综〔2024〕54 号）

（四）《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 切实消除执法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 号）

（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8 号）

（六）《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属国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辽政办发〔2024〕8号）

二、基本情况

（一）抚顺市煤矿基本情况

1. 数量情况。抚顺市现有地方煤矿4处，其中地方国有煤矿1处，乡镇民营煤矿3处，分别分布在新宾满族自治县1处，东洲区3处，核定生产能力185万吨/年，最远矿井单程距离120公里。

2. 生产情况。抚顺市地方煤矿生产矿井1处（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核定生产能力80万吨/年），长期停产3处（抚顺中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生产能力30万吨/年；抚顺鑫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生产能力30万吨/年；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矿区四平煤矿，核定生产能力45万吨/年）。

3. 灾害程度。2处地方煤矿自然灾害严重，有1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矿井，1处高瓦斯矿井，2处低瓦斯矿井，生产煤矿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

4. 煤矿日常直接监管部门。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32号）推行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确定省、市、县三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煤矿名单，明确每一处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主体的要求，其中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抚顺中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抚顺鑫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洲区境内，日常直接安全监管主体为东洲区应急管理局；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矿区四平煤矿在新宾满

族自治县境内，日常直接安全监管主体为新宾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重点工作是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随机抽查、示范性执法，对下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 煤矿及分类。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辽〔2024〕69号），确定辖区煤矿分为2类，分别为C类和D类，其中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列为C类矿井，为抚顺市风险突出的重点煤矿；抚顺中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抚顺鑫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矿区四平煤矿列为D类矿井（所有井口全部物理封闭）。

三、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近三年来（2022年—2024年），抚顺市地方煤矿发生2起顶板事故，死亡2人。

四、煤矿监管执法力量

(一) 监管执法人员。抚顺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抚顺市地方煤矿安全督查检查工作，是抚顺市应急管理局一个内设科室。执法人员行政编制为5人，实际执法人员5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数。2025年度法定工作日为248日，市煤矿安全监管科现有执法人员5人，本年度全部纳入执法人员范围，执法人员占在册人员比例100%。根据规定的计算方法：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休假总天数。即2025年总法定工作日=248×5—50=1190。（休假总天数说明）：煤矿安全监管科5

名执法人员中，工龄 10 年以下的 2 人，法定年节假日 5 天；工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 1 人，法定年节假日 10 天；工龄 20 年以上 2 人，法定年节假日 15 天，执法人员休假总工作日数合计：5（天/人）×2 人+10（天/人）×1 人+15（天/人）×2 人=50 天。

五、执法工作日的确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辽〔2024〕69 号）要求：“**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由下级部门直接监管的煤矿列入本级执法检查计划，省级、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于由县级部门直接监管的 A 类、B 类煤矿每年现场监管不少于 1 次，C 类煤矿每半年现场监管不少于 1 次、全年不少于 2 次**”。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安全事故情况，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计划对 C 类煤矿在 2025 年全部采用“四不两直”突击暗查暗访方式进行。计划安排 2 次专项执法，分别为上下半年各 1 次，符合对“C 类煤矿每半年现场监管不少于 1 次、全年不少于 2 次”的要求。

2025 年重点开展“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煤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除此之外对长期停产煤矿开展安全巡查 12 次。同时结合省属国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有关事宜通知要求，配合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做好省属国有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综上所述：2025 年计划全年对煤矿企业监督检查 14 次，其中生产煤矿专项检查 2 次；长期停产煤矿开展安全巡查 12 次。

2025 年全年计划安排 788 个执法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66.22%，高于规定的 65%。

(一) 煤矿企业现场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安排 160 个工作日。

全年对煤矿企业监督检查 160 个工作日=生产煤矿（40 个工作日）+停产煤矿定期巡查和双随机检查（120 个工作日）。

1. 对生产煤矿开展专项检查，计划安排 40 个工作日。

(1) 计划开展煤矿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检查 1 次。重点对煤矿水害、井下火灾、瓦斯管理、煤与瓦斯突出、顶板管理、冲击地压管理、机电、运输管理等灾害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每次检查 4 个工作日，则需要： $4（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次）=20$ 个工作日。

(2) 计划开展“煤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检查 1 次。按 5 名执法人员执法 1 个矿 4 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4（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次）=20$ 个工作日。

2. 对停产煤矿开展定期巡查和双随机检查，计划安排 120 个工作日。结合辖区煤矿特点，在“两节、两会”、“汛期”、“十一”等重要活动及节日前后开展定期巡查，每 3 个月 1 次，全年计划执法 12 次。停产煤矿每次巡查安排 2 个工作日，则共需要： $2（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2（次）=120$ 个工作日。

(二) 配合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做好省属国有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安排 150 个工作日。

1. 参照 2024 年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对省属国有煤矿检查 9 次，计划安排 120 个工作日。每年平均 8 次，按每次 5 名执法人员陪同计算，每次 3 个工作日，则需要： $8（次）\times 5（人）$

×3（工作日）=120 个工作日。

2. 对上级煤矿执法监察部门下达的文书提出的隐患进行复查计划安排 30 个工作日。根据近三年陪同上级执法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联合执法下达执法文书统计，每年平均 6 次，按每次 5 名执法人员进行复查计算，每次 1 个工作日，则需要： $6（次）\times 5（人）\times 1（工作日）=30$ 个工作日。

（三）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计划安排 55 个工作日。按每年拟发生 1 起安全生产事故，按每起事故陪同协助调查处理 5 名执法人员 4 工作日计算，则： $8（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起）=40$ 个工作日；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按每次 5 名执法人员 3 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3（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起）=15$ 个工作日。

（四）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计划安排 10 个工作日。根据近三年辖区煤矿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统计，平均每年发生 1 起，按每起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核查按 5 名执法人员 2 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2（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起）=10$ 个工作日。

（五）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安排 40 个工作日。2024 年计划开展 4 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按照每次活动 5 名执法人员 2 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2（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4（次）=40$ 个工作日。

（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计划安排 10 个工作日。预计组织 1 次复议、听证应诉，每次按 5 名执法人员 2 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2（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次）=10$ 工作日。

（七）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计划安排

15 个工作日。参照 2024 年标准化考核评级 1 次，每次 3 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3（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次）=15$ 工作日。

（八）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计划安排 45 个工作日。参照 2024 年配合执法活动 3 次，按照每次活动 5 名执法人员 3 个工作日计算，则： $3（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3（次）=45$ 个工作日。

（九）对煤矿企业行政处罚，计划安排 100 个工作日。参照 2024 年行政处罚 2 次，每次行政处罚全过程需要 10 个工作日，按照每次行政执法 5 名执法人员 10 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10（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2（次）=100$ 个工作日。

（十）对产煤县（区）煤矿安全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计划安排 80 个工作日。每季度对产煤县（区）煤矿监管部门进行 1 次业务指导，每次指导需要 2 个工作日，则需要： $2（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2（县、区）\times 4（次）=80$ 个工作日。

（十一）参照 2024 年煤矿复产复工验收 2 次，计划安排 30 个工作日。按每次行政执法 5 名执法人员 3 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3（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2（次）=30$ 个工作日。

（十二）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研判，计划安排 80 个工作日。每月、每季度对煤矿企业各开展 1 次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全年 16 次，每次行政执法 5 名执法人员 1 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1（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6（次）=80$ 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临时安排的监管工作，计划安排 13 个工作日。

六、非执法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计划安排 402 个工作日。

（一）值班计划安排 120 个工作日。按照每月执法人员值班安排 2 次值班，每次 1 个工作日计算，则： $1（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2（次）\times 12（月）=120$ 个工作日；

（二）学习、培训、考核、会议计划安排 210 个工作日。

1. 学习：参照 2024 年参加党群学习工作日，每年平均 12 个工作日，每次 5 人，则需要安排 60 个工作日。

2. 业务培训：参照 2024 年参加培训次数 2 次计算，每次 5 人，每次平均 5 个工作日。则需要： $5（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2（次）=50$ 个工作日。

3. 考核、指导：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每年对我局考核 2 次，则需要： $2（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2（次）=20$ 个工作日；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对我局进行业务指导 2 次，需要 $2（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2（次）=20$ 个工作日，合计需要 40 个工作日。

4. 会议：参照 2024 年计划开展和参加相关会议 12 次，每次 5 人，每次平均 1 个工作日，则需要： $1（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2（次）=60$ 个工作日。

（三）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案卷评估、档案管理等计划安排 72 工作日。按每月 3 名执法人员 2 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2（工作日）\times 3（人）\times 12（月）=72$ 个工作日。

七、监督检查与要求

（一）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做到全年统筹安排，明确检查重点，突出安全检查的计划性和实效性，不准为完成计划而突击检查。执法人员将依据上级批准的年度煤矿安全监督检查计划，于每月 25 日前制定出下一月度煤矿安全执法工作计划，妥善安排好执法力量，

严格执法程序的合法性，提高执法效率。

（二）全年对煤矿企业的监督执法要对所辖煤矿做到“全覆盖”。

（三）执法活动开展前应编制现场检查方案，要做好监督检查执法情况的记录，应按规定下达行政执法文书，每次检查完成后按照规定认真进行复查。

附表：1：2025 年辖区煤矿分类情况表

2：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

3：2025 年抚顺市煤矿执法人员统计表

附表 1:

2025 年辖区煤矿分类情况表

单位（盖章）：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 序号 | 煤矿分类 | 分类依据 | 涉及煤矿 名称 | 煤矿数量(家) | 煤矿日常直接监管主体 | 煤矿生产能力(万吨) | 监管重点内容 | 监管执法周期 | 重点说明 |
|----|------|---|------------------|---------|--------------|------------|---|--------|----------|
| 1 | C类矿井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辽〔2024〕69号） | 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 1 | 抚顺市东洲区应急管理局 | 80 | 对煤矿水害、井下防灭火、瓦斯管理、一通三防管理、顶板管理、冲击地压管理、机电运输管理等灾害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 1次/6个月 | 正常生产 |
| 2 | D类矿井 | | 抚顺中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 | 抚顺市东洲区应急管理局 | 30 | 停产、停工期间非法、偷采、盗采、井口封闭情况，避免出现伤亡事故、加强地面巡查和检查 | 1次/3个月 | 所有井口物理封闭 |
| | | | 抚顺鑫地源煤业有限公司 | | 抚顺市东洲区应急管理局 | 30 | | 1次/3个月 | 所有井口物理封闭 |
| | | |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矿区四平煤矿 | | 新宾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45 | | 1次/3个月 | 所有井口物理封闭 |
| 合计 | 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4 | 一一一一 | 185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分管负责人：李大成

填表人：马建鹏

填表人电话：024-57500309

填表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附表 2:

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

单位（盖章）：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 项目内容 | | 工作日数 | 监管矿井数 | 监管矿次数 |
|----------------------|---|------|-------------------|-------|
| 总法定工作日 | | 1190 | 4 | 14 |
| 执法 监管 工作 日 | 合计 | 788 | 占总法定工作日比例（66.22%） | |
| | 1.对煤矿企业进行安全督查检查 | 160 | ————— | |
| | 2.配合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做好省属国有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 150 | | |
| | 3.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 55 | | |
| |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 10 | | |
| | 5.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40 | | |
| | 6.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 10 | | |
| | 7.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 | 15 | | |
| | 8.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 | 45 | | |
| | 9.对煤矿企业行政处罚 | 100 | | |
| | 10.对产煤县（区）煤矿安全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80 | | |
| | 11.煤矿复产复工验收 | 30 | | |
| | 12.煤矿企业进行重大安全风险研判 | 80 | | |
| | 13.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 | 13 | | |
| 非执 法监 管工 作日 | 合计 | 402 | | |
| | 1.机关值班 | 120 | ----- | |
| |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 210 | | |
| | 3.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 | 72 | | |

附表 3:

2025 年抚顺市煤矿执法人员统计表

| 煤矿执法机构名称 | 单位编制人数 | 实有执法人员 | 执法人员占在册人员比例 (%) |
|-----------------------|--------|--------|-----------------|
| 合计 | 5 | 5 | 100% |
|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 | 5 | 5 | 100% |

分管负责人：李大成 填表人：马建鹏 填表人电话：024-57500309 填表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